

中国赔偿法律实务全书

朱宣峰 吉 峰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赔偿法律实务全书/朱宣峰,吉峰主编.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1995.2

ISBN 7-110-03927-7

I. 中… II. ①朱… ②吉… III. 赔偿法—中国—百科全书
IV. D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0593 号

中国赔偿法律实务全书

朱宣峰 吉 峰 主编

责任编辑:杜筱进 冯军 沈葆华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8318877-27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9.75 字数:1920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定价:128 元

ISBN 7-110-03927-7/D·22

前 言

近年来,侵权与赔偿这一法律术语越来越多地出现于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可以这样说,自法律产生并经过了漫长的历程到今天,侵权与赔偿就始终是一切法律的本质问题。然而,对于我国广大的公民和法人来说,它却是一个既古老、陌生又颇为新鲜的概念。说它古老,是因为自法律诞生之日起,侵权及其赔偿就作为一切法律的基本问题而存在了;说它陌生,是因为长期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发展滞后,公民、法人很少意识到自身民事权利并运用法律手段予以保护;说它新鲜,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侵权与赔偿问题终于正式迈进了社会生活的舞台。

侵权及其赔偿的法律规范程度和实践水平,从根本上反映着一国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就我国法制现状而言,无论是对侵权及赔偿这一法律基本问题的理论研究,还是我国的立法、司法实践,均表现出诸多不尽人意之处——在立法上,缺少对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详细认定,更乏各类侵权损害赔偿的具体规范;理论研究则由于缺乏立法支持而难以深入;审判实践更苦于找寻不到具体判决依据,而不得不对实践中发生的大量侵权案件“着重调解”。由此看来,从理论和实务角度系统研究侵权损害赔偿问题,对于当今中国的法制建设有着极为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了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官、律师及专家学者,积其多年潜心研究之成果,精心编写出我国第一部关于侵权与赔偿之实务性巨著——《中国赔偿法律实务全书》,奉献于广大读者。

本书与以往探讨侵权与赔偿的书籍相比,既非单纯着眼于纯理论分析和比较研究,又不拘于侵权损害赔偿的某个侧面,而是整体把握国家赔偿、交通、医疗、航空、工伤、环保、相邻关系、家庭关系、旅游、产品责任、保险、海事、刑事附带民事、合同及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等15个方面,首次全方位精细探讨与公民日常生活、企业日常运作、政府日常管理息息相关的侵权及其赔偿实务问题。其中,有近二分之一内容系我国理论界对该方面问题的首次系统、集中、详细探讨。

为方便读者据书操作,本书不仅辟有三大部分全面列示上述各种侵权损害赔偿的求偿程序,即民事诉讼程序、国内民事仲裁程序和涉外商事、海事仲裁程序等,还将国内立法、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常用的有关侵权与赔偿部分之法律文件,精选约80万字附录于后,以便读者查找,从而使本书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涉及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文件浩若烟海,篇幅以数千万字计,而许多重要法律、法规早已为多部法律汇编所辑入,极易查找,加之考虑到读者的经济承受能力,故本书对法律文件的辑选原则是优先精选实用性强而又不为一般法律汇编所包容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而舍弃了许多颁布较早、即将作出重大修改或早已为多部法律汇编辑入的法律、法规。

本书做为一部法律工具书,特别适合长期专业从事法律实践的法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司法行政人士使用;对于从事法学学习和研究教育的大学生、研究生、教

师学者,以及对于准备从事法官、律师职业的人士灵活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复杂现实问题,本书亦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法学实务教材;对于日常生活中遭受侵权损害而又不谙法律,欲诉无门欲告无据的普通公民和公司、企业,本书更堪称为“贴身法律顾问”,可有效指导当事人便捷地了解法律,把握手段,明了程序,以主张自身权利向侵权者“讨个说法”;对于来华投资或合资兴办实业的海外人士及对中国法律有浓厚兴趣的国外学者,本书更是一本透析中国法律、规范自身行为、保护正当权益的必备工具书和参考书。

感谢邹瑜、江平先生自始至终对本书的关心和指导,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务院法制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北京金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河北第六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对本书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序 一

侵权与赔偿作为一项基本法律问题,历来受到各国立法的高度重视,更是各国法学界研究的重要方面。

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由于我们一味强调以行政手段解决民事纠纷,忽视法律在保护公民、集体民事权益等方面的不可替代作用,使得我国对于侵权与赔偿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公民权利意识普遍淡薄,其消极影响尽人皆知。

近十余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日益强调法律在调整公民、集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中的作用,先后颁布了大量有关保护公民、集体民事权益的法律、法规,如民法通则、国家赔偿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为保障这些实体法律、法规的实行,国家还颁布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经过“一五”普法和“二五”普法,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普遍提高,他们在自身民事权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时,已开始注意借助法律的力量维护其合法权益。与此相适应,法学界对于侵权损害赔偿的研究也日渐深入,有关专家、学者著述不少。不过,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国内学者有关侵权与赔偿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关研究或偏重于纯理论探讨,或仅将研究对象局限于某一领域,而鲜有集中研究其实务者,更乏对其之全方位探索。作为从理论到实务角度全方位阐述侵权损害赔偿的大部头书籍,当属凤毛麟角,据我所知,应以《中国赔偿法律实务全书》为第一本。从这种意义上说,该书为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之研究开创了一条新思路,这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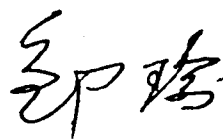
社会需要对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法学工作者不仅应注重侵权损害赔偿的理论探讨,而且应拿出相当大的精力,对十余年来我国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立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冷静分析,并结合实践予以理论总结。应当说本书在这方面开了个好头。本书研究范围涉及十九个方面,内容丰富、规模宏大、实务性强,对于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而以往又鲜为学者探讨之诸多方面,如交通、医疗、航空、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相邻关系、家庭关系、旅游服务中的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产品责任、保险责任赔偿等,均有详细论述。从一定意义上说,本书比较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并在某些方面填补了法学研究的空白。

翻阅书稿,可以发现作者十分注重该书之实务性。该书不仅全面阐述了各类侵权损害赔偿的实体问题,还专辟三大部分向读者详细介绍了侵权损害赔偿的具体程序,如民事诉讼程序、国内民事仲裁程序和涉外商事、海事仲裁程序等。为便于读者操作,该书还附有近80万字的法律文献,以方便读者学习和实际运用。从精选的法律文献看,也有其独到之处。

该书的另一特色,是作者大多来自司法第一线,他们除从实务角度对各项法律详加论述外,还对现行法律中诸多矛盾、疏漏及过时和不完善之处大胆剖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其中诸多观点对立法部门今后不断完善立法,有一定参考价值。同时,对于

促进理论研究更好地解决司法实践问题,亦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我衷心祝贺此书的问世,并希望它能够被广大读者所接受,真正成为了解和掌握侵权损害赔偿法律理论与实务的有益读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瑞' (Zheng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995年1月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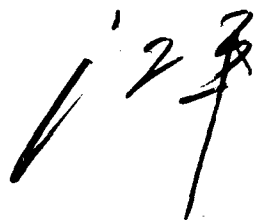
我们今天所生活的社会,绝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的理想国。大概从瓦特观窳到蒸汽的巨大推动力那一天开始,人类便注定要自觉或不自觉地选择现代化的道路和生活方式。虽然我们这个民族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是一个迟到者,但从戊戌变法到改革开放经历了近一个世纪,最终还是走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深刻变革,使我们的社会关系变得日趋多样化、复杂化。

丰富的工业产品、快捷高效的交通和通讯、覆盖全球的大众传媒、先进的医护技术、凝结人类智慧的技术成果和文化艺术作品以及优质名牌……现代化似乎给我们带来了无穷尽的效益、财富和享受。然而,当我们在尽情享受现代化生活的时候,又必须为其不可避免的消极后果付出代价。现代社会化大生产使得人们的居住日趋城市化,在狭窄的生活空间里更容易发生从肢体到情感的碰撞与对抗;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给他人造成损害;传播信息的大众传媒却可能成为侵害他人名誉、披露他人隐私的工具;医师、律师本是为人排忧解难的专家,但若其疏于职守则很可能使他人蒙受财产损失乃至危及健康与生命;盲目的工业发展污染环境,不仅直接损害接触污染源的受害者,而且威胁整个人类的生存;不安全的产品可能给使用者、消费者带来意想不到的灾难;智力成果更多地打上了“私人财产”的标贴,擅自利用则可能构成侵权……对于这一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立法者都不可能熟视无睹,而是制定相应的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因为它涉及到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秩序的安定。这些法律不管以何种方式体现,都离不开民事权利之确认以及侵害民事权利的行为(侵权行为)和对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的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不论是公民个人还是法人都是民事主体,都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也可合称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民事权利亦称“私权”,它首先是对抗公权的,民事主体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对抗来自国家机关的不法侵害,阻遏公权之滥用;民事权利同时又是对抗其他人的私权的,民事主体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对抗来自其他公民和法人的不法侵害和滥用私权。对民事权利的不法侵害谓之侵权行为,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即为损害。在经济利益关系仍为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的社会形态里,对损害的最行之有效的法律补救是赔偿,即给予受害人经济上的补偿以尽可能地使其财产乃至精神状况回复到未受损害前的状态。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作为人民群众一员的绝大多数公民或者作为经济体制整体一个细胞的绝大多数公司、企业,其对历史发展、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影响又显得如此渺小。与其说他们经常地、能动地意识到自己“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历史创造者角色的地位,倒不如说他们更多地关注其自

身的利益,他们的生命与健康、他们的财产与安全、他们的收入与消费、他们的人格尊严与名誉等,即关注他们的民事权利及其免受侵害和受到侵害的补救,因为他们不可能超越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即使是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常人的各种社会精英亦如是。既如此,还是应该读一些有关损害与赔偿的书籍,以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权利、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严肃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也充分地尊重他人的权利。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1995 年 1 月

本书作者名单

总顾问: 邹瑜 江平

主编: 朱宣峰 吉峰

副主编: 王起民

作者: 于明燕	王廷兴	方明前
王现国	王起民	王海燕
王强义	冉赛光	李向东
乔欣	李岳德	冯小兵
朱宣峰	刘海军	许倩峰
刘海霞	李琳	刘斌成
陈传法	张宝生	宋荣坤
余凌云	邹海林	张晓森
张新宝	张福峰	金武卫
宗建文	保安	娄宇红
郭蓉	胡微波	赵静
莫开勤	曹红英	崔杰
常敏		

目 录

第一部分 侵权损害赔偿

第一章 侵权行为法——调整侵权损害赔偿关系的法律	(1)
第一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	(2)
第三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体系	(3)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4)
第五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六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社会功能	(7)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过错	(11)
第三节 行为的违法性(侵害行为)	(13)
第四节 损害事实	(16)
第五节 因果关系	(18)
第三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23)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25)
第四节 关于严格责任原则	(28)
第五节 关于“公平责任原则”	(30)
第四章 当事人	(32)
第一节 受害人(原告)	(32)
第二节 加害人(被告)	(37)
第五章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与民事制裁方式	(41)
第一节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概述	(41)
第二节 各类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42)
第三节 民事制裁方式	(46)
第六章 侵害他人名誉权	(48)
第一节 概说	(48)
第二节 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50)
第三节 若干理论和实务问题的进一步研讨	(53)
第七章 侵害他人隐私权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隐私权保护立法的发展和趋势	(57)
第三节 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60)
第四节 侵害隐私权与知情权的保护	(62)
第五节 侵害隐私权与侵害相关人格权的联系与区别	(64)
第八章 侵害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	(65)
第一节 侵害姓名权	(65)
第二节 侵害名称权	(68)
第三节 侵害肖像权	(69)

第九章 侵害他人生命健康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侵害公民健康	(73)
第三节 侵害公民生命	(77)
第十章 侵害公民人身自由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侵害公民身体自由	(81)
第三节 侵害公民精神自由	(84)
第十一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归责原则	(87)
第三节 侵害行为、损害后果及其因果关系	(88)
第四节 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89)
第五节 免责条件	(90)

第二部分 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绪论	(93)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涵义	(93)
第二节 目前追究国家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94)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95)
第四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96)
第二章 行政赔偿	(100)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100)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04)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108)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15)
第一节 刑事赔偿范围	(115)
第二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22)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123)
第四章 民事、行政审判赔偿	(128)
第五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31)
第一节 赔偿方式	(131)
第二节 计算标准	(133)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35)
第一节 对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补救	(135)
第二节 时效	(136)
第三节 涉外国家赔偿	(137)
第四节 费用的免收	(137)

第三部分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况	(139)
第一节 道路交通发展和交通事故损害	(13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	(140)
第三节 正确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意义	(141)

第二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142)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142)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特征	(144)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要件及责任的承担	(146)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要件	(146)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47)
第四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	(149)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概述	(149)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和标准	(149)
第五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程序	(157)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程序概述	(157)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事故处理和调解程序	(1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161)
第六章 交通事故保险赔偿	(162)
第一节 交通事故保险赔偿的概述	(162)
第二节 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保险赔偿	(163)
第三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	(166)
第七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例分析	(168)

第四部分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概况	(171)
第一节 概况	(171)
第二节 处理好医疗事故赔偿案件的重要性和意义	(173)
第二章 医疗事故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173)
第一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特征	(174)
第三章 医疗事故赔偿的分类	(175)
第一节 医疗责任事故赔偿	(175)
第二节 医疗技术事故赔偿	(176)
第四章 医疗事故赔偿的一般条件	(177)
第五章 医疗事故赔偿的根据和原则	(180)
第六章 医疗事故赔偿与其他损害赔偿案件的区别	(183)
第一节 医疗事故赔偿与伤害赔偿的区别	(183)
第二节 医疗事故赔偿与一般侵权赔偿案件的区别	(184)
第七章 医疗事故赔偿案件的主管机关	(185)
第八章 医疗事故赔偿案件证据的采集和运用	(186)
第九章 几种常见医疗事故赔偿案件分析	(188)

第五部分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章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概况	(195)
第一节 航空运输与航空事故	(195)
第二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主要法律依据	(196)
第三节 正确处理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意义	(197)
第二章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198)

第一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198)
第二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特征	(200)
第三章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	(202)
第一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要件	(202)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203)
第四章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标准和范围	(204)
第一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概述	(204)
第二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和标准	(204)
第五章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程序	(208)
第一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程序概述	(208)
第二节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的诉讼	(209)
第六章 航空事故保险赔偿	(210)
第一节 航空事故保险赔偿的概述	(210)
第二节 飞机损失保险赔偿	(212)
第三节 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	(213)
第四节 航空承运人旅客法定责任险赔偿	(215)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赔偿	(217)
第六节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	(218)

第六部分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第一章 概述	(221)
第二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构成	(223)
第三章 主要的环境污染损害纠纷	(228)
第四章 环境污染损害的免责条件与赔偿范围	(235)
第五章 有关处理程序问题	(237)

第七部分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章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241)
第一节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241)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	(245)
第三节 工伤事故过错责任	(247)
第二章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的内容	(249)
第一节 一般性损伤赔偿与因工死亡后对职工遗属的赔偿	(249)
第二节 工伤致残程度的确定	(252)
第三节 因工致残及职业病损害赔偿	(255)
第三章 工伤、职业病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260)
第一节 工伤、职业病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的特点	(260)
第二节 工伤、职业病劳动争议处理的具体程序	(262)
第四章 工伤事故典型案例评析	(268)

第八部分 相邻关系中的损害赔偿

第一章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概况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处理好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的重要性及意义	(274)
第二章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概念及特征	(275)
第一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概念	(275)
第二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特征	(276)
第三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277)
第四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分类	(278)
第三章 相邻关系中损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条件	(280)
第一节 构成损害赔偿责任的—般条件	(280)
第二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282)
第三节 司法实践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应注意的问题	(284)
第四章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与其他损害赔偿的区别	(287)
第一节 与—般伤害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区别	(287)
第二节 相邻关系中的损害赔偿与环境污染及其他侵权损害赔偿的区别	(288)
第五章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证据的收集及运用	(291)
第一节 收集证据	(291)
第二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证据的运用	(294)
第六章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及其他	(297)
第一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及诉讼时效	(297)
第二节 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的主体	(299)
第七章 几种常见的相邻关系中损害赔偿案件的分析	(300)

第九部分 旅游服务侵权赔偿

第一章 旅游交通中的损害赔偿	(309)
第一节 旅客运输合同	(309)
第二节 与旅客运输有关的损害赔偿	(314)
第二章 饮食服务中的损害赔偿	(329)
第一节 食品不卫生引起的损害赔偿	(330)
第二节 清退暴利与补足数量	(335)
第三章 旅馆损害旅客利益的赔偿	(336)
第一节 旅馆客房租用合同	(336)
第二节 旅馆对旅客的损害赔偿	(338)
第四章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损害游客利益的赔偿	(340)
第一节 有关法规及旅行社、导游人员的基本职责	(340)
第二节 旅游合同	(341)
第三节 与旅游合同有关的损害赔偿	(342)

第十部分 家庭关系中的侵权赔偿

第一章 家庭中的一般性损害赔偿	(345)
第一节 家庭中的一般性损害赔偿概说	(345)
第二节 家庭中一般性损害赔偿	(348)
第二章 继承关系中的侵权赔偿	(361)
第一节 继承中的侵权赔偿概述	(36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中的侵权赔偿	(361)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中的侵权赔偿	(367)

第四节 遗产分割中的侵权赔偿	(368)
第五节 关于被剥夺继承权中的侵权赔偿	(368)
第三章 处理家庭侵权赔偿纠纷的途径及原则	(369)
第一节 处理家庭赔偿纠纷的途径	(369)
第二节 处理家庭关系中侵权赔偿纠纷的原则	(370)

第十一部分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

第一章 产品责任概述	(371)
第二章 产品责任的构成条件	(376)
第三章 产品责任的主体	(380)
第四章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免责要件	(384)
第五章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确定	(390)
第六章 产品责任争议解决和时效	(395)

第十二部分 海事损害赔偿

第一章 海事损害赔偿概述	(397)
第一节 海事损害赔偿的概念	(397)
第二节 海事损害赔偿的特点	(398)
第三节 正确处理海事损害赔偿的意义	(399)
第二章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39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概念	(399)
第二节 班轮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400)
第三节 航次租船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406)
第三章 海上旅客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407)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07)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407)
第四章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	(410)
第一节 海上拖航的概念	(410)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	(410)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411)
第五章 船舶碰撞中的损害赔偿	(412)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412)
第二节 船舶碰撞引起损害赔偿的处理	(412)
第六章 共同海损	(415)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	(415)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成立	(415)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416)
第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18)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	(418)
第二节 我国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419)
第三节 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420)
第八章 海事损害赔偿争议的处理	(422)
第一节 海事损害赔偿争议的形成	(422)
第二节 解决海事损害赔偿争议的途径	(422)

第三节 处理海事损害赔偿争议的机构	(424)
-------------------------	-------

第十三部分 保险责任赔偿

第一章 保险责任赔偿概述	(427)
第一节 保险责任赔偿的概念	(427)
第二节 保险责任赔偿的分类	(430)
第三节 保险责任赔偿的根据	(434)
第四节 保险索赔和理赔	(437)
第二章 财产保险赔偿	(440)
第一节 财产保险赔偿概述	(440)
第二节 财产一切险赔偿	(442)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赔偿	(445)
第四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赔偿	(447)
第五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赔偿	(449)
第六节 机器损环保险赔偿	(452)
第七节 计算机保险赔偿	(454)
第八节 粮食作物收获保险赔偿	(456)
第九节 家庭财产(个人)保险赔偿	(457)
第十节 家庭财产(团体)保险赔偿	(459)
第十一节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赔偿	(461)
第十二节 城乡居民房屋保险赔偿	(464)
第十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赔偿	(465)
第十四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赔偿	(468)
第十五节 国内船舶保险赔偿	(470)
第三章 人身保险赔偿	(473)
第一节 人身保险赔偿概述	(473)
第二节 人寿保险赔偿	(475)
第三节 健康保险赔偿	(481)
第四节 伤害保险赔偿	(483)
第四章 责任保险赔偿	(493)
第一节 责任保险赔偿的概述	(493)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赔偿	(495)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赔偿	(497)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赔偿	(499)
第五节 展览会责任保险赔偿	(502)

第十四部分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第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概念	(506)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概念	(506)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507)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509)
第四节 一些国家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	(509)
第二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510)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510)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511)
第三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514)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范围	(514)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时间	(516)
第四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518)
第一节 第一审中的有关问题	(518)
第二节 上诉审中的有关问题	(520)
第三节 判决书和调解书制作问题	(520)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务问题解答	(521)

第十五部分 合同责任赔偿

第一章 经济合同责任赔偿	(5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责任赔偿概述	(533)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赔偿	(537)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免责条件及合同解除	(542)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具体赔偿责任	(544)
第五节 我国统一《合同法》的制定	(550)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责任赔偿	(55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55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无效经济合同和可撤销经济合同	(55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履行、担保	(557)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及赔偿	(55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62)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具体赔偿责任	(563)
第三章 技术合同责任赔偿	(57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570)
第二节 技术合同责任赔偿	(572)
第三节 四种技术合同责任赔偿分论	(582)
第四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89)
第一节 概述	(589)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591)
第三节 违约与损害赔偿	(594)
第四节 其他补救方法与损失赔偿	(602)

第十六部分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第一章 《专利法》中的专利权侵权赔偿	(605)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605)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608)
第三节 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机关及诉讼程序	(612)
第四节 专利侵权的认定	(616)
第五节 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及时效	(622)
第六节 专利侵权的民事责任	(624)
第二章 《商标法》中的商标权侵权赔偿	(626)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626)